

機械系畢業預審注意事項及相關說明

1. 畢業預審顧名思義即為“預先”涵蓋本學期課程做畢業學分審查。如自行退課或者期末成績未過，則另當別論。並非完成畢業預審即為畢業保證。皆依學生實際修課情況為主而採認。
2. 經本系審查過後，尚有**教務處**會**進行複審**。以後者審查為主，但如符合本系修課規範基本上應無太大落差。
3. 學分確認最基本原則：本系必修 81 學分/選修 35 學分(系內至少 18 學分)/通識 28 學分/體育 4 門/服學 3 門/英文門檻→共 144 學分。畢業預審為人工審查，細節是否符合本系修課原則及相關規範，會在此階段與學生進行核對，**切勿存有僥倖心態**。如對學分尚有疑慮，請於審查時主動告知或詢問。
4. 畢業預審表**僅此一份**，經審查過**“不補發、不補審”**。如承抵本所/他所之研究所學分需本系戳章認證者，**請自行留存本表，憑本表辦理，屆時如無法出示本表複審，本系一律不核章!!**完成審查過後，修課狀態若有更動，請帶審查後的表單回系辦詢問。表單若自行塗改，本系有權不承認修改之處。審查後歷年成績單可拍照留存但不可帶走。
5. 審查後，如要放棄雙主修、輔系，請務必於**一週內完成**。欲補交英檢成績或服學者，最慢請於**學期末前一週完成**。補融合通識者，請依通識中心規範期間內辦理。
6. 如畢業當學期之修課，學期末各科成績已送達教務處，即可至離校系統印出離校單，並依本系規範流程辦理離校。(註：本系所需填寫之問卷，與印出離校手續單之問卷為不同問卷)